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1,605,0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89.8%。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煤炭經營及貿易量以及商業煤產量約2,730,000噸及2,670,000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2.0%及增加6.6%。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32.6%，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率9.8%。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平均煤炭價格增加。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72,800,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54,8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8.87分，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2.3分增加人民幣21.17分。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8.11分，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2.3分增加人民幣20.41分。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佈。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605,452	845,685
銷售成本		(1,081,489)	(763,141)
毛利		523,963	82,54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252,581	21,066
分銷開支		(2,409)	(1,667)
行政開支		(117,422)	(80,14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476	20,988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425	(12,220)
其他開支		(25,553)	(3,851)
經營業務之業績		644,061	26,717
財務收入		632	951
財務成本		(171,344)	(171,162)
財務成本淨額	7	(170,712)	(170,2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473,349	(143,494)
所得稅抵免	9	5,232	58,546
期內溢利／(虧損)		478,581	(84,94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5,117	1,14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5,117	1,14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83,698	(83,80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2,815	(54,787)
非控股權益	5,766	<u>(30,161)</u>

期內溢利／(虧損)

478,581 (84,948)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7,932	(53,645)
非控股權益	5,766	<u>(30,161)</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83,698 (83,806)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10

盈利／(虧損)	人民幣 18.87 分	(人民幣 2.30 分)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 18.87 分	<u>(人民幣 2.30 分)</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煤炭採礦權	11	1,789,088	1,942,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5,810	2,371,686
使用權資產		21,603	9,218
其他按金	13	—	34,2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996,501	4,357,968

流動資產

存貨		107,548	55,635
應收貿易賬款	12	113,907	430,143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255,266	298,872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6,206	2,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433	152,896
		956,360	939,95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366,161)	(670,373)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15	(2,062,088)	(2,295,605)
租賃負債		(2,258)	(2,805)
借貸	16	(1,874,325)	(1,970,990)
應付稅項		(185,572)	(204,933)
		(4,490,404)	(5,144,706)

流動負債淨額

(3,534,044) (4,204,7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2,457 153,219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預提復墾費用		(139,005)	(133,920)
租賃負債		(9,975)	(926)
借貸	16	(2,454,584)	(2,625,364)
遞延稅項		(271,279)	(289,093)

(2,874,843) (3,049,303)

負債淨額

(2,412,386) (2,896,0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1,224	211,224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56,931	156,931
虧蝕		(3,158,940)	(3,636,4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蝕總額

(2,790,785) (3,268,333)

非控股權益

378,399 372,249

權益總額

(2,412,386) (2,896,0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層2201至220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配煤及航運運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以根據本集團所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1.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附註2所披露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資料。附註包括了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資料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2,412,386,000元及人民幣3,534,04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896,084,000元及人民幣4,204,749,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借貸及應計利息(包括拖欠利息)分別為約人民幣1,438,714,000元及約人民幣281,53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808,207,000元及約人民幣359,171,000元)已到期須即時支付，於到期時未有重續或滾存。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等交叉違約條款取得相關銀行／貸款人的豁免，而誠如本集團管理層所述，除附註16所披露者外，銀行／貸款人並無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

此外，尚有若干項針對本集團的訴訟，其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主要要求本集團償還長期未償還應付賬款連利息。而本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085,000元被限制用於該等訴訟程序。

此等情況表明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其後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出現上述情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連同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正在進行的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到期的借貸而言，本集團正於其到期前積極與銀行／貸款人磋商，以確保重續有關貸款，進而確保必要資金將到位，以滿足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ii) 就已逾期的該等借貸或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列的交叉違約條款須即時償還的該等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詳情載於附註16)而言，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人進行磋商，以延長還款日期及向銀行尋求豁免；
- (iii)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積極地獲取新增融資來源；
- (iv) 鑑於煤炭市場穩定及煤炭價格上行趨勢，本集團將加快目前在產煤礦的煤炭生產，以及申請續期尚未開始生產的煤礦的已到期煤炭採礦權，同時在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方面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於未來數年持續增加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入。本集團期內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017,622,000元；及
- (v)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律師及／或委派內部律師處理未決訴訟，及降低任何法律申索帶來的風險。就部分訴訟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由就申索抗辯。

假設上述措施能於可見將來成功實施且不可控制外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印尼現時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發生不可抗力等)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能力在本集團財務責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全數予以償付。因此，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多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有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煤炭業務及航運運輸，即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該等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由於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 報告分部溢利使用的計量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抵免前之經調整溢利。並無指明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租賃預付賬款、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流動資產，惟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預提復墊費用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煤炭業務		航運運輸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u>1,572,535</u>	<u>821,962</u>	<u>32,917</u>	<u>23,723</u>	<u>1,605,452</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u>649,859</u>	<u>34,275</u>	<u>687</u>	<u>463</u>	<u>650,546</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u>11,476</u>	<u>20,988</u>	<u>-</u>	<u>-</u>	<u>11,476</u>
		<u>1,425</u>	<u>(12,220)</u>	<u>-</u>	<u>-</u>	<u>1,425</u>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於一間 聯營公司權益)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5,112,131</u>	<u>5,519,793</u>	<u>309,579</u>	<u>256,626</u>	<u>5,421,710</u>
可報告分部負債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u>(7,304,666)</u>	<u>(7,814,045)</u>	<u>(106,893)</u>	<u>(432,935)</u>	<u>(7,411,559)</u>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 可報告分部收益、除稅前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1,605,452</u>	<u>845,685</u>

除税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除税前溢利	650,546	34,738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6,485)	(8,021)
財務成本淨額	(170,712)	(170,211)
 綜合除税前溢利／(虧損)	<u>473,349</u>	<u>(143,494)</u>

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5,421,710	5,776,419
分部間應收賬款之對銷	(544,903)	(483,798)
未分配公司資產	76,054	5,304
 綜合資產總值	<u>4,952,861</u>	<u>5,297,925</u>

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負債	7,411,559	8,246,980
分部間應付賬款之對銷	(556,024)	(564,062)
應付稅項	185,572	204,933
遞延稅項	271,279	289,093
未分配公司負債	52,861	17,065
 綜合負債總額	<u>7,365,247</u>	<u>8,194,009</u>

5. 收益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煤炭銷售	1,572,535	821,962
租金收入	<u>32,917</u>	<u>23,723</u>
	<u>1,605,452</u>	<u>845,685</u>

當商品於某時點轉移時，則確認商品銷售收益。商品交付時履約責任即完成。提供期租服務收益於各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提供程租服務的收益是參考本集團提供程租服務的進展而隨時間確認。程租服務完成時履約責任即完成。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511)	2,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112)	(6)
政府補助金(附註)	20,051	18,001
償還借貸收益(附註16)	238,672	-
借貸非重大修訂的虧損(附註16)	-	(10,700)
其他	<u>481</u>	<u>11,539</u>
	<u>252,581</u>	<u>21,066</u>

附註：於本中期期間，政府補貼金人民幣20,05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001,000元)乃由中國地方政府授予，並由本集團收取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財政補貼，惟各實體須於同期維持其主要營業地點，而有關條件已達成。

7.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32)	(951)
	-----	-----
借貸利息	51,190	65,234
罰息	13,916	11,540
折算貼現之利息開支(附註(ii))	106,238	94,388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利息(附註(i))	-	-
	-----	-----
財務成本	171,344	171,162
	-----	-----
財務成本淨額	170,712	170,211
	-----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借貸成本已資本化。
- (ii) 此項目指利用實際利率解除以下負債的折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借貸	101,048	89,287
租賃負債	105	145
預提復墾費用	5,085	4,956
	-----	-----
	106,238	94,388
	-----	-----

8. 除税前溢利／(虧損)

除税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313	127,4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22	2,166
煤炭採礦權攤銷	<u>192,249</u>	<u>91,362</u>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580	5,593
- 香港利得稅	-	45
	<u>12,580</u>	<u>5,593</u>
遞延稅項抵免	<u>(17,812)</u>	<u>(64,184)</u>
所得稅抵免	<u>(5,232)</u>	<u>(58,546)</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作出撥備。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472,815	(54,787)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2,409)	(2,63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470,406	(57,42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93,413,985	2,493,413,98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分別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470,406	(57,426)
加：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2,409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	472,815	(57,42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93,413,985	2,493,413,98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18,000,000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2,611,413,985	2,493,413,985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有關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考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假設換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煤炭採礦權

餘額指於中國山西省及印尼南加里曼丹省開展採礦業務的權利。本集團並無中國礦場所在土地的正式業權，因此亦無與該等位於中國的土地相關的任何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國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及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向本集團頒發及重續多份採礦權證書。本集團煤炭採礦權的詳情如下：

煤炭採礦權	到期日
中國山西省	
興陶煤礦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馮西煤礦	二零三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崇升煤礦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興隆煤礦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宏遠煤礦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印尼加里曼丹	
SDE煤礦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SDE完成收購位於印尼加里曼丹的SDE煤礦的煤炭採礦權，有關收購以資產收購入賬，詳情載於附註1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55,30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2,800,000元)之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煤礦的煤炭採礦權已被抵押以獲得本集團借貸(附註16)。

就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的採礦權到期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政府當局很大可能向本集團重續採礦權證書，原因是只要本集團呈交重續所需的相關監管文件並悉數結付採礦及採礦權開支，預期經重續的採礦權證書即可以最低成本順利發出。此外，經參考本集團委聘外部律師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最低費用重續採礦權及相關採礦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58,088	485,8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44,181)	(55,657)
	113,907	430,143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兩個月內	50,675	363,580
兩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4,048	9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4	10
兩年以上(附註)	59,090	66,460
	113,907	430,143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9,09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460,000元)為本集團於其擁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結餘的客戶於報告期末所欠相同金額的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賬齡由應收貿易賬款獲確認之日起計算。

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主要介乎0至60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60日)，視乎客戶與本集團之關係、彼等之信譽及過往償付記錄而定。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按撥備矩陣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516,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16,000元)。

13.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非流動資產

其他按金(附註17)	34,264
------------	--------

計入流動資產

其他按金及預付賬款(附註(i))	209,784	282,19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i))	322,703	322,703
其他應收非貿易賬款	<u>111,191</u>	86,693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iii))	<u>(388,412)</u>	(392,722)
	<u>255,266</u>	<u>298,872</u>

附註：

- (i) 採購煤炭之預付賬款及運輸費分別人民幣67,54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115,000元)及人民幣22,29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420,000元)已計入其他按金及預付賬款。餘額人民幣119,95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663,000元)主要為支援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供應商服務的預付賬款。
- (ii)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人民幣322,70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703,000元)已於過往年度全面減值。

(iii)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按金及預付賬款	47,927	47,95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22,703	322,703
其他應收非貿易賬款	17,782	22,065
	<hr/>	<hr/>
	388,412	392,722
	<hr/>	<hr/>

14.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7,021	484,06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9,275	76,307
兩年以上	99,865	110,003
	<hr/>	<hr/>
	366,161	670,373
	<hr/>	<hr/>

15.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應計開支	430,504	510,706
合約負債	21,679	94,746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161	16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700	10,67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6,934	215,275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1,404	1,56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41	14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0	100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1,385,465	1,462,238
	<hr/>	<hr/>
	2,062,088	2,295,605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分別包括應付建築賬款約人民幣751,996,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8,073,000元)以及應付煤礦勘探及採礦權賬款約人民幣281,23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2,428,000元)。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間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一名關連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無抵押(附註(i))	895,400	910,640
	<hr/>	<hr/>
其他借貸(附註(ii))	895,400	910,640
	<hr/>	<hr/>
	3,433,509	3,685,714
	<hr/>	<hr/>
	4,328,909	4,596,354
	<hr/>	<hr/>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6.00%至8.8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至8.80%)的年利率計息。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按介乎4.91%至7.2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至7.28%)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382,63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34,844,000元)為有抵押，及餘額約人民幣50,87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870,000元)為無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借貸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74,325	1,970,99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78,758	362,67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75,826	2,262,685
	2,454,584	2,625,364
	4,328,909	4,596,354

由於違反貸款契諾及／或發生違約事件(包括違反交叉違約條款)，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38,71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8,207,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總額人民幣790,51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4,567,000元)已逾期，及總額人民幣588,7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3,640,000元)及人民幣59,5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根據各自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時間表自報告日期結束起計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該等因包含交叉違約條款的銀行貸款被視為已到期須立即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的計劃償還條款，不考慮任何須按交叉違約條款償還的影響，到期償還的借貸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14,825	1,970,99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81,758	362,67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132,326	2,262,685
	<hr/> 4,328,909 <hr/>	<hr/> 4,596,354 <hr/>

未逾期借貸及已逾期借貸的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1,33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88,000元)及人民幣280,20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5,983,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有抵押其他借貸及無抵押其他借貸分別約人民幣247,2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000,000元)、人民幣492,44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6,697,000元)及人民幣50,87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870,000元)已逾期及須即時償還。該等借貸按年利率介乎3.90%至8.4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至8.80%)計息，逾期後亦按年利率介乎1.95%至4.2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至4.40%)計算額外罰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結算協議(「貸款結算協議I」)，以削減兩間銀行所轉讓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及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582,028,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結算協議I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是根據新條款利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逾10%。從而，有關條款修改以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原未償還借貸，並於償債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量的新借貸。已終止確認借貸賬面值與已確認新借貸公允值間之差額約人民幣1,904,85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就上述借貸而言，本集團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補充貸款結算協議I**」)，以修訂及延長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還款時間表。二零二二年的還款時間表維持不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補充貸款結算協議I的條款與貸款結算協議I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因此，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10,700,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附註6所載的其他虧損。同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同煤秦發與本集團相互協定自該資產管理公司轉讓由本集團擔保的同煤秦發於該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73,709,000元的借貸予本集團，以相同金額抵銷本集團應付同煤秦發的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貸款結算協議I及補充貸款結算協議I來自資產管理的借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22,91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88,147,000元)。

貸款結算協議I(連同補充貸款結算協議I)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補充貸款結算協議I所訂明有關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借貸，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582,028,000元。於報告期末並無發生貸款結算協議I及補充貸款結算協議I項下的違約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另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結算協議(「**貸款結算協議II**」)，以削減兩間銀行所轉讓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及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295,206,000元及人民幣97,639,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結算協議II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是根據新條款利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逾10%。從而，有關條款修改以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原未償還借貸，並於償債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量的新借貸。已終止確認借貸賬面值與已確認新借貸公允值間之差額約人民幣238,672,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其他收益(載於附註6)。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貸款結算協議II來自資產管理的借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7,280,000元。

貸款結算協議II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貸款結算協議II所訂明有關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借貸，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295,206,000元及人民幣97,639,000元。於報告期末並無發生貸款結算協議II項下的違約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中，本金總額人民幣543,31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91,848,000元)已根據相關協議違約，多家銀行向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即時償還。根據過往數年的法院最終判決，本集團被判令即時償還前述餘額。就上述涉及法律訴訟之餘額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銀行將其應收本集團的逾期銀行貸款及利息(包括罰息)總計分別人民幣543,314,000元以及人民幣112,023,000元轉讓予中國若干資產管理公司。此外，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3,705,000元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到期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3,500,000元(不涉及任何訴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轉讓予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一間銀行將其已逾期但不涉及法律訴訟的銀行貸款及利息(包括罰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8,952,000元及人民幣6,925,000元轉讓予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受轉讓貸款的條款維持不變。本集團仍在與該等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磋商中，以重續未償還貸款及受轉讓貸款的條款(包括還款時間表)。

本集團之總借貸由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847	590,361
煤炭採礦權	1,755,309	1,942,800
存貨	1,047	1,023
	<hr/> 2,180,203	<hr/> 2,534,18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亦由一間由徐吉華先生(「徐先生」)擔任股東的關連公司的其他應收賬款、徐先生持有的一項物業、珍福國際有限公司(「珍福」，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本集團於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崇升煤業、興隆煤業、宏遠煤業及朔州廣發的股權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總借貸約人民幣4,328,90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96,354,000元)由本公司、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關連方及／或徐先生作擔保。

17. 收購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綱領(「協議綱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協議綱領附件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統稱「收購協議」)，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PT Sumber Daya Energi(「SDE」，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正式成立的公司，於印尼從事煤炭開採及貿易)的70%股權，代價為385,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人民幣171,000元)。與此同時，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向其中一名賣方(其於收購完成前擁有SDE的99.82%權益)支付4,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的按金。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收購日期」)完成後，該名賣方成為SDE的非控股股東，並享有獲得SDE可銷售煤炭總產量的15%作為溢利分配的權利，而有關權利乃以上述合計5,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相當於人民幣33,133,000元及人民幣34,264,000元)的按金作為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按金5,000,000美元於收購日期已成為不可退還，並只能與作為溢利分配給予該名賣方的SDE可銷售煤炭總產量的15%抵銷，直至上述按金被悉數抵銷為止，故5,000,000美元的按金亦被當作該收購的購買代價的一部分。因此，該收購的購買代價總額為385,000,000印尼盾及5,000,000美元(合共相當於人民幣33,304,000元)。

進行該收購主要是為了擴充本集團業務並增加股東回報。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SDE並不構成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所定義的業務合併，因此該收購以資產收購入賬。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包括約為人民幣33,780,000元的煤炭採礦權以及負債結餘淨額為人民幣476,000元的其他資產及負債。

18. 股息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釐定於本中期期間將不會派付任何股息。

19.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	1,7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1,191</u>	<u>34,966</u>

20. 或然負債

(a) 未決訴訟

(i) 有關償還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非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還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收購該等煤礦前本集團獲提供的資金總額約人民幣134,414,000元。金額約人民幣134,414,000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與應收各非控股股東款項抵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分理由就該等申索抗辯。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等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於本集團針對非控股股東提起的仲裁中，非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提出反申索，要求退還非控股股東此前支付的馮西煤業工程款人民幣40,723,000元，並索賠相關利息人民幣18,17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的理由就該等訴訟申索抗辯，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就訴訟申索計提撥備。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非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獲得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煤炭生產的20%作為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非控股股東在上述期間有權應得的分派，相當於合計約人民幣584,41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的理由就該申索抗辯，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就訴訟申索事項計提撥備。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上述訴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撥備屬足夠。

(ii) 有關償還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的前股東款項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接獲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通知，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的一名前股東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支付收購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的未結算代價款項人民幣30,469,000元及相關賠償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簡明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上述訴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中撥備屬足夠。

(iii) 與償還銀行借貸拖欠款項有關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一間銀行向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賬面值約人民幣247,200,000元的銀行借貸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止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94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約人民幣247,200,000元及相關利息費用約人民幣13,696,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確認為借貸及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應計費用。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等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iv) 有關榆林中礦萬通建築有限公司(「榆林中礦」)與宏遠煤業之間履行合約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榆林中礦向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要求償付與中止採礦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有關的經濟損失，其中金額與項目實施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及設備成本的補償有關。索償金額約人民幣19,89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正當理由就該申索抗辯，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未就有關訴訟申索計提撥備。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等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v) **有關山西雲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山西雲信」)與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之間履行購買合約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雲信向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還與本集團購買消耗品及設備有關的逾期應付賬款。總索賠金額約人民幣72,976,000元，包括上述應付該供應商的賬款約人民幣54,124,000元及逾期罰息約人民幣18,852,000元。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上述訴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目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撥備屬足夠。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且亦涉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若干訴訟，當中涉及爭議的金額並不重大。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目前無法確定，但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導致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同煤秦發作出的借貸向若干銀行及另一名借貸債權人發出擔保。根據擔保，本集團作為擔保一方共同及個別對同煤秦發自該等銀行及另一名借貸債權人獲取的一切借貸負責。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責任為同煤秦發未償還借貸金額約人民幣27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000,000元)的一部分。

(c) 借貸違約條款

本集團與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貸款結算協議I及貸款結算協議II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有關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新借貸時，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該等結算協議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於中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及航運運輸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中國業務活動並將其一體化煤炭供應鏈拓展至海外。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詳細分析：

煤炭業務收益及煤炭經營及貿易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煤炭業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1,572,535	821,962
煤炭經營及貿易量(千噸)	2,725	2,67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345元至每噸人民幣801元之間，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煤炭售價則介乎每噸人民幣180元至每噸人民幣433元之間。煤炭平均售價上升，主要因為於期內煤炭市價顯著上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每月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煤炭平均售價 (每噸人民幣元)	577	308	367	358	343
煤炭平均每月經營及 貿易量(千噸)	454	445	497	634	847

航運運輸收益

來自航運運輸的分部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2,9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人民幣23,700,000元增加人民幣9,200,000元或38.8%。該增加主要由於運費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524,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毛利人民幣82,500,000元。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上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32.6%，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率9.8%。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70,7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70,200,000元增加人民幣500,000元或0.3%。財務成本淨額維持穩定。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72,800,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人民幣54,8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增加乃主要由於煤炭平均售價上升及償還借貸收益。

業務回顧

動力煤價格持續增長並保持高位運行

從煤炭需求端來看，即使在新冠疫情持續蔓延全球的情況下，國家統籌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重大成果，社會經濟穩定恢復，下游產業對能源需求旺盛；另一方面，從供應端而言，國家政策如環保政策及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都對煤炭生產造成一定程度上的限制，自去年開始，國內煤炭進口政策仍然維持在較嚴格的局面，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一年一月至六月，進口煤炭量為139.65百萬噸，進口量與去年同期比較下滑達19.7%。在內外多重因素影響下，市場整體呈現供需偏緊格局。

國內動力煤價格受供應端持續偏緊的影響及需求端的強力支撐下，自3月開始攀升並維持於高位運行。根據本集團銷售數據顯示，從三月到六月，發熱量4500-5000大卡的動力煤港口平均價格從人民幣480元／噸漲至人民幣707元／噸，攀上年內高點。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原煤產量及商業煤產量為4.1百萬噸及2.67百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6.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煤炭售價為人民幣577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87.3%。

出售船舶MV「SUPER GRACE」

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公佈所載，經過謹慎考慮，且以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優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艘名為MV「Super Grace」的船舶，總現金代價為14,900,000美元。本集團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效改善本集團資產負債率，使本集團重新分配財務資源、償還債務並適當投資。本集團相信煤炭業務具有增長潛力且前景理想，專注於煤炭業務能長遠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達成貸款重組提案

本集團與國內金融機構包括現有債權人開展了磋商，並考慮各類型的融資及還款方案以改善現金流。本集團跟現債權人就償還原債務達成有關一間附屬公司所欠負尚未償還債務的貸款重組提案。根據該提案，現債權人同意原債務減少約人民幣202,987,000元，即一間附屬公司尚未償還債務的本金結餘將為人民幣189,857,500元。貸款重組提案使本集團能夠紓緩現金流壓力及更靈活調配資金。

完成有關建議收購SDE 70%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已完成有關建議收購PT SUMBER DAYA ENERGI（「SDE」）70%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現時本集團擁有SDE 70%股權，而SDE的財務業績已經併入本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於報告期內，由本集團派遣到印尼的專家及技術團隊在當地進行煤礦勘探及規劃工作，本集團期望SDE項目煤礦能盡快正式投產，帶來煤炭生產能力的增長，並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有關收購位於印尼的新採礦公司70%股權的協議綱領

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就成立五間新項目公司與各別賣方訂立協議綱領，以獲得在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的相關採礦經營許可證並於該地區進行煤礦業務。協議綱領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若成事)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本集團將適時就協議綱領的任何進展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五個煤礦及在印尼擁有一個煤礦。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地點	擁有權	煤炭 採礦權		營運狀況
		面積 (平方公里)	生產能力 (百萬噸)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中國山西朔州	80%	4.25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中國山西朔州	80%	2.43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中國山西朔州	80%	2.88	營運中
神達能源 - 興隆煤業	中國山西忻州	100%	4.01	開發中(暫停)
神達能源 - 宏遠煤業	中國山西忻州	100%	1.32	開發中(暫停)
Sumber Daya Energi - SDE Coal	印尼加里曼丹	70%	185	不適用 開發中

本集團委託一間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的煤礦的總煤炭儲量及資源量。本集團委聘一間獨立礦業顧問根據JORC準則估計位於印尼的煤礦的總煤炭儲量及資源量。由於有關SDE煤礦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仍在編製中，於授權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有關SDE煤礦的總煤炭儲量及資源量的資料仍未可得。

煤炭特徵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煤礦所生產的商業煤的特徵如下：

煤質特徵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神達能源 - 興隆煤業	神達能源 - 宏遠煤業
煤層	4, 8, 9, 10, 11	4, 9, 11	4, 9, 11	2, 5	2, 5, 6
水分(%)	7-10	8-12	8-12	8.5	8.5
灰分(db, %)	20-28	20-28	20-28	21.45	30-72
含硫量(db, %)	1.4-1.9	1.2-1.6	1.6-2.5	1.52	1.45
高發熱值(平均、千卡／千 克、淨值、ar)	4,650-5,200	4,600-5,150	4,600-5,150	4,838	4,187

運營數據

儲量及資源量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神達能源 - 興隆煤業	神達能源 - 宏遠煤業	總計
--	--------------	--------------	--------------	-------------	-------------	----

儲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

儲量(百萬噸)

- 證實儲量	13.07	1.61	1.56	-	-	16.24
- 概略儲量	4.02	7.25	6.50	13.50	10.46	41.7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

總儲量(百萬噸)

17.09	8.86	8.06	13.50	10.46	57.97
-------	------	------	-------	-------	-------

減：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的原煤總產量

(百萬噸)

(1.22)	(1.73)	(1.15)	不適用	不適用	(4.10)
--------	--------	--------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

儲量(百萬噸)

15.87	7.13	6.91	13.50	10.46	53.87
-------	------	------	-------	-------	-------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神達能源 - 興隆煤業	神達能源 - 宏遠煤業	總計
-----------------	-----------------	-----------------	----------------	----------------	----

資源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

資源量(百萬噸)	49.51	19.93	20.37	35.08	20.87	145.76
減：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的原煤總產量 (百萬噸)	<u>(1.22)</u>	<u>(1.73)</u>	<u>(1.15)</u>	不適用	不適用	<u>(4.1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

資源量(百萬噸)	<u>48.29</u>	<u>18.20</u>	<u>19.22</u>	<u>35.08</u>	<u>20.87</u>	<u>141.66</u>
----------	--------------	--------------	--------------	--------------	--------------	---------------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期間的半年產量記錄：

原煤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噸)	二零二零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1,221	1,516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1,735	1,325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1,154	1,015
總計	<u>4,110</u>	<u>3,856</u>
商業煤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噸)	二零二零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794	985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1,128	862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750	660
總計	<u>2,672</u>	<u>2,507</u>

+：根據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過往營運平均達到65%的混合可銷原煤產量。

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

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消耗品	40,112	42,197
員工成本	142,192	121,880
其他直接成本	23,987	26,631
攤銷及折舊	319,615	212,969
間接成本及其他	117,207	66,960
評估費	113	170
總計	643,226	470,80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34,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4,700,000元)。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多元化融資基礎提升財務靈活性，並獲得中期貸款以取代短期貸款。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借貸，並考慮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73,4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800,000元)，增加209.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人民幣1,874,3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971,0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違反貸款契諾及／或發生違約事件(包括違反交叉違約條款)，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38,71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8,207,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總額人民幣790,51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4,567,000元)已逾期，及總額人民幣588,7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3,640,000元)及人民幣59,5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根據各自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時間表自報告日期結束起計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該等因包含交叉違約條款的銀行貸款被視為已到期須立即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3.9%至8.48%(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至8.8%)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895,4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0,600,000元)，其中人民幣895,4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0,600,000元)已動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人民幣280,000元及人民幣77,100,000元分別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持有)均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全部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進行。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之總額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77.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8%)。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一般以美元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普遍以人民幣收取收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及存貨)共計人民幣2,180,2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4,2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之若干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

本集團預期國內下半年下游行業將延續對動力煤的強勁需求及支撐著煤炭銷售，在國家環保政策及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政策下，煤炭供需則維持著緊平衡態勢，煤價有望延續目前優勢，在高位震蕩運行。

印尼煤礦業務為本集團近年聚焦開發的海外煤炭市場，本集團管理團隊時刻緊貼世界市場脈搏，考慮到印尼的煤炭資源豐富，開發空間龐大且長遠前景理想，本集團深信投放資源於印尼煤炭業務對集團發展具有可持續的增長潛力，並繼續在當地積極發掘被低估且有潛力的投資項目；尋求與潛在合作夥伴建立長期關係的機會，目標加固在印尼的煤礦業務。除了現時在積極推進的SDE項目外，同時管理團隊密切留意每個併購優質資產的機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分別與五間在印尼註冊的公司訂立協議綱領，透過收購將會成立的五間新採礦公司的70%股權以獲得在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的採礦經營許可證的控制權，從而進行煤礦業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貫徹落實國家綠色能源發展政策，充分利用精細化管理及專業技術優勢，如綠色開採技術、清潔生產技術、廢物利用技術以及污染治理技術方面的創新科技，逐步淘汰能耗高、污染重及技術落後的生產能力，從而加快本集團在綠色能源領域的佈局，促進煤炭行業的可持續健康發展，在不斷提升營運業績的同時，本集團致力成為高效清潔的現代能源生產供給體系的重要一員，為發展綠色煤炭邁出堅實一步。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劉錫源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397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亦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養老金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本公司已於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的網站(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發佈。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於適當時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譚映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